**怀化市中医医院**

**口腔科义齿加工耗材采购项目**

**（2025年第5批耗材）**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HHSZYYY-JC-2025029

采购单位：怀化市中医医院

2025年9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七章询问、质疑及投诉

# 第一章采购公告

**怀化市中医医院**就口腔科义齿加工耗材拟进行院内公开招标遴选，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编号：HHSZYYY-JC-2025029**
2. **项目名称：口腔科义齿加工耗材遴选（2025年第5批耗材）**
3. **采购组织类型：**公开遴选（综合评分法）
4.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证规格、型号** | **单位** | **子系统编码** | **限价（元）** | **备注** |
| 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瓷冠\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瓷冠 | 颗 | HC1000632622 | 258 | 集采 |
| 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瓷冠\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瓷冠 | 颗 | HC1000632617 | 364 | 集采 |
| 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瓷冠\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瓷冠 | 颗 | HC1000632613 | 470 | 集采 |
| 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瓷冠\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瓷冠 | 颗 | HC1000632623 | 440 | 集采 |
| 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瓷冠\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瓷冠 | 颗 | HC1000632566 | 474 | 集采 |
| 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瓷冠\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瓷冠 | 颗 | HC1000632629 | 656 | 集采 |
| 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锆冠\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瓷冠 | 颗 | HC1000632625 | 478 | 集采 |
| 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锆冠\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锆冠 | 颗 | HC1000632622 | 258 | 集采 |
| 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锆冠\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锆冠 | 颗 | HC1000632617 | 364 | 集采 |
| 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锆冠\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锆冠 | 颗 | HC1000632613 | 470 | 集采 |
| 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锆冠\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锆冠 | 颗 | HC1000632623 | 440 | 集采 |
| 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锆冠\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锆冠 | 颗 | HC1000632566 | 474 | 集采 |
| 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锆冠\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锆冠 | 颗 | HC1000632629 | 656 | 集采 |
| 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锆冠\种植上部二氧化锆全锆冠 | 颗 | HC1000632625 | 478 | 集采 |
| 种植上部钴铬合金烤瓷冠\种植上部钴铬合金烤瓷冠 | 颗 | HC1000632577 | 420 |  |
| 种植上部钴铬合金烤瓷冠\种植上部BEGO钴铬合金烤瓷冠 | 颗 | HC1000632564 | 465 |  |
| 树脂临时冠\种植上部临时冠 | 颗 | HC1005459528 | 170 |  |
| 种植上部镍铬合金聚合瓷冠\种植上部聚合瓷冠 | 颗 | HC1000632607 | 505 |  |
| 种植上部钴铬合金聚合瓷冠\种植上部钴铬合金聚合瓷冠 | 颗 | HC1005459498 | 550 |  |
| 种植上部纯钛聚合瓷冠\种植上部纯钛聚合瓷冠 | 颗 | HC1000632569 | 1055 |  |
| 种植上部纯钛烤瓷冠\CAD/CAM纯钛种植上部结构 | 颗 | HC1000632587 | 443 |  |
| 钴铬合金铸造桥\钴铬合金杆卡 | 段 | HC1005459468 | 320 |  |
| 纯钛铸造桥\纯钛杆卡 | 段 | HC1005459580 | 675 |  |
| 种植上部纯钛切削烤瓷冠\切削纯钛聚合瓷冠 | 颗 | HC1005459511 | 520 |  |
| 种植上部纯钛切削烤瓷冠\种植切削一体冠纯钛烤瓷冠 | 颗 | HC1005459518 | 1680 |  |
| 种植上部钴铬合金聚合瓷冠\种植切削一体冠钴铬聚合瓷冠 | 颗 | HC1005459509 | 1680 |  |
| 种植上部纯钛聚合瓷冠\种植切削一体冠纯钛聚合瓷冠 | 颗 | HC1005459521 | 1900 |  |
| 种植上部纯钛切削桥\切削纯钛种植桥连基牙（牙冠另计） | 颗 | HC1005459481 | 1700 |  |
| 种植上部纯钛切削桥\种植纯钛金属马龙桥（半口） | 半口 | HC1005459566 | 14000 |  |
| 树脂基托全口义齿\种植即刻修复(半口） | 半口 | HC1002456648 | 4545 |  |
| 树脂基托全口义齿\种植即刻修复（全口） | 全口 | HC1002456645 | 7385 |  |
| ZBH-Y-01\3D打印种植导板（包含一个孔） | 个 | HC1000632611 | 1055 |  |
| ZBH-Y-02\3D打印种植导板（另加一个孔） | 个 | HC1000632614 | 420 |  |
| ZBH-Y-01\3D打印种植导板侧面固位孔 | 个 | HC1000632726 | 210 |  |
| ZBH-Y-06\种植导板（半口） | 半口 | HC1000632743 | 2400 |  |
| ZBH-Y-10\种植导板（全口） | 全口 | HC1000632568 | 4800 |  |
| 树脂基托全口义齿\放射义齿 | 半口 | HC1002456653 | 400 |  |
| 树脂临时嵌体\种植上部胶托连临时基台工艺费 | 个 | HC1005459491 | 320 |  |
| 二氧化锆全瓷冠\二氧化锆全瓷冠 | 颗 | HC1000632633 | 450 |  |
| 二氧化锆全瓷冠\二氧化锆全瓷冠 | 颗 | HC1000632584 | 600 |  |
| 二氧化锆全瓷冠\二氧化锆全瓷冠 | 颗 | HC1000632590 | 700 |  |
| 二氧化锆全瓷冠\二氧化锆全瓷冠 | 颗 | HC1000632637 | 715 |  |
| 二氧化锆全瓷冠\二氧化锆全瓷冠 | 颗 | HC1000632597 | 715 |  |
| 二氧化锆全瓷冠\二氧化锆全瓷冠 | 颗 | HC1000632565 | 770 |  |
| 二氧化锆全瓷冠\二氧化锆全瓷冠 | 颗 | HC1000632650 | 1065 |  |
| 铸瓷全瓷冠\义获嘉铸瓷全瓷冠 | 颗 | HC1000632600 | 740 |  |
| 二氧化锆全锆冠\二氧化锆全锆冠 | 颗 | HC1000632633 | 450 |  |
| 二氧化锆全锆冠\二氧化锆全锆冠 | 颗 | HC1000632584 | 600 |  |
| 二氧化锆全锆冠\二氧化锆全锆冠 | 颗 | HC1000632590 | 700 |  |
| 二氧化锆全瓷冠\二氧化锆全锆冠 | 颗 | HC1000632637 | 715 |  |
| 二氧化锆全瓷冠\二氧化锆全锆冠 | 颗 | HC1000632597 | 715 |  |
| 二氧化锆全瓷冠\二氧化锆全锆冠 | 颗 | HC1000632565 | 770 |  |
| 二氧化锆全瓷冠\二氧化锆全锆冠 | 颗 | HC1000632650 | 1065 |  |
| 二氧化锆全锆嵌体/贴面/桩\二氧化锆嵌体/桩 | 颗 | HC1000632633 | 420 |  |
| 二氧化锆全锆嵌体\二氧化锆嵌体/桩 | 颗 | HC1000632637 | 715 |  |
| 铸瓷全瓷嵌体/贴面/桩\义获嘉铸瓷嵌体 | 颗 | HC1005459626 | 885 |  |
| 二氧化锆全瓷贴面\“瓷玺”美学瓷贴面C系列 (水晶贴面） | 颗 | HC1000632573 | 620 |  |
| 铸瓷全瓷贴面\“瓷玺”美学瓷贴面Ｓ系列 (E.max贴面） | 颗 | HC1000632600 | 740 |  |
| 树脂临时冠\美学诊断蜡型 | 颗 | HC1005459571 | 42 |  |
| 镍铬合金烤瓷冠\精品烤瓷冠 | 颗 | HC1000632603 | 148 |  |
| 镍铬合金烤瓷冠\无铍烤瓷冠 | 颗 | HC1000632576 | 170 |  |
| 钴铬合金烤瓷冠\钴铬合金生物烤瓷冠 | 颗 | HC1000632582 | 230 |  |
| 钴铬合金烤瓷冠\德国BEGO钴铬生物合金烤瓷冠 | 颗 | HC1000632585 | 252 |  |
| 纯钛烤瓷冠\纯钛烤瓷冠 | 颗 | HC1005459493 | 630 |  |
| 镍铬合金聚合瓷冠/嵌体/贴面\聚合瓷冠/嵌体/贴面 | 颗 | HC1000632593 | 255 |  |
| 钴铬合金聚合瓷冠\钴铬合金聚合瓷冠 | 颗 | HC1005459488 | 360 |  |
| 纯钛聚合瓷冠\纯钛聚合瓷冠 | 颗 | HC1000632589 | 720 |  |
| 钴铬合金铸造冠\钴铬合金钢冠 | 颗 | HC1005459478 | 150 |  |
| 纯钛铸造冠（桥）\纯钛钢冠 | 颗 | HC1000632595 | 320 |  |
| 镍铬合金铸造桥（冠、嵌体）\普通金属嵌体/桩 | 颗 | HC1005459587 | 75 |  |
| 钴铬合金铸造冠\钴铬合金嵌体/桩 | 颗 | HC1005459636 | 150 |  |
| 纯钛铸造冠/嵌体/桩\纯钛嵌体/桩 | 颗 | HC1000632595 | 320 |  |
| 树脂临时冠\数码临时冠 | 颗 | HC1005459524 | 45 |  |
| 钴铬合金铸造桥\马里兰桥（含一颗排牙） | 个 | HC1005459497 | 150 |  |
| Bio-hpp光固化复合树脂桥\BIO-HPP马里兰桥 | 颗 | HC1000632609 | 1055 |  |
| Bio-hpp光固化复合树脂冠\BIO-HPP聚合瓷冠 | 颗 | HC1000632607 | 1055 |  |
| 种植上部Bio-hpp光固化复合树脂冠\种植上部BIO-HPP聚合瓷冠 | 颗 | HC1000632562 | 1680 |  |
| 种植上部Bio-hpp光固化复合树脂冠\BIO-HPP种植上部结构 | 颗 | HC1000632657 | 2400 |  |
| Bio-hpp 基托全口义齿\BIO-HPP高弹性大支架 | 副 | HC1002456671 | 3000 |  |
| 3D打印钴铬合金可摘局部义齿\钴铬合金钢托-小 | 副 | HC1002456662 | 170 |  |
| 3D打印钴铬合金可摘局部义齿\钴铬合金钢托-大 | 副 | HC1002456667 | 252 |  |
| 钴铬合金铸造支架可摘局部义齿\BEGO钴铬生物合金钢托-小 | 副 | HC1002456664 | 252 |  |
| 钴铬合金铸造支架可摘局部义齿\BEGO钴铬生物合金钢托-大 | 副 | HC1002456663 | 380 |  |
| 诺必灵铸造支架可摘局部义齿\诺必灵2000钢托-小 | 副 | HC1002456668 | 500 |  |
| 诺必灵铸造支架可摘局部义齿\诺必灵2000钢托-大 | 副 | HC1002456659 | 630 |  |
| 3D打印纯钛可摘局部义齿\3D打印纯钛钢托-小 | 副 | HC1002456661 | 845 |  |
| 3D打印纯钛可摘局部义齿\3D打印纯钛钢托-大 | 副 | HC1002456665 | 1260 |  |
| 维他灵铸造支架可摘局部义齿\维他灵2000钢托-小 | 副 | HC1002456655 | 1055 |  |
| 维他灵铸造支架可摘局部义齿\维他灵2000钢托-大 | 副 | HC1002456654 | 1260 |  |
| 树脂基托局部义齿\排复色牙 | 颗 | HC1002456635 | 26 |  |
| 树脂基托局部义齿\排拜耳牙 | 颗 | HC1002456621 | 32 |  |
| 树脂基托局部义齿\排登士柏成品瓷牙 | 颗 | HC1002456638 | 54 |  |
| 树脂基托局部义齿\排松风多层色牙 | 颗 | HC1002456628 | 54 |  |
| 树脂基托局部义齿\排沪鸽塑钢牙 | 颗 | HC1002456626 | 63 |  |
| 树脂基托局部义齿\排松风塑钢牙 | 颗 | HC1002456644 | 80 |  |
| 树脂基托局部义齿\软衬 | 个 | HC1002456647 | 420 |  |
| 树脂基托局部义齿\小胶托 | 个 | HC1002456633 | 105 |  |
| 树脂基托局部义齿\大胶托 | 个 | HC1002456625 | 130 |  |
| 树脂基托局部义齿\登士柏不碎胶托-小 | 个 | HC1002456624 | 190 |  |
| 树脂基托局部义齿\登士柏不碎胶托-大 | 个 | HC1002456642 | 320 |  |
| 3D打印钴铬合金可摘局部义齿\铸造支托/铸造卡环 | 个 | HC1002456656 | 20 |  |
| 3D打印钴铬合金可摘局部义齿\成品舌杆 | 个 | HC1002456660 | 63 |  |
| 3D打印钴铬合金可摘局部义齿\成品金属网 | 个 | HC1002456658 | 63 |  |
| 树脂基托局部义齿\胶托垫底 | 个 | HC1002456651 | 105 |  |
| 3D打印钴铬合金可摘局部义齿\铸造舌杆 | 个 | HC1002456669 | 105 |  |
| 树脂基托局部义齿\个性化托盘 | 个 | HC1002456650 | 130 |  |
| 树脂基托局部义齿\吸盘 | 个 | HC1002456652 | 170 |  |
| 树脂基托局部义齿\充隐形胶 | 个 | HC1002456639 | 200 |  |
| 树脂基托局部义齿\弹性隐形义齿（含一颗牙） | 个 | HC1002456646 | 200 |  |
| 树脂基托局部义齿\隐形卡环 | 个 | HC1002456622 | 128 |  |
| 树脂基托局部义齿\透明卡环 | 个 | HC1002456643 | 170 |  |
| 树脂基托局部义齿\白胶钩/牙色卡环 | 个 | HC1002456631 | 252 |  |
| 树脂基托全口义齿\吸附性义齿-半口(复色牙) B类 | 副 | HC1002456637 | 1055 |  |
| 树脂基托全口义齿\吸附性义齿-全口(复色牙) B类 | 副 | HC1002456630 | 2100 |  |
| 树脂基托全口义齿\吸附性义齿-半口(沪鸽塑钢牙) B类 | 副 | HC1002456641 | 2100 |  |
| 树脂基托全口义齿\吸附性义齿-全口(沪鸽塑钢牙) B类 | 副 | HC1002456623 | 4200 |  |
| 树脂基托全口义齿\吸附性义齿-半口(沪鸽塑钢牙) A类 | 副 | HC1002456636 | 6330 |  |
| 树脂基托全口义齿\吸附性义齿-全口(沪鸽塑钢牙) A类 | 副 | HC1002456634 | 10500 |  |
| 牙胶片式矫正器\透明保持器 | 个 | HC1000632668 | 100 |  |
| 保持器,\哈利氏保持器（钢丝） | 个 | HC1000632678 | 252 |  |
| 保持器\间隙保持器 | 个 | HC1000632681 | 252 |  |
| 保持器\环绕式保持器 | 个 | HC1000632683 | 295 |  |
| 保持器\焊接式保持器 | 个 | HC1000632721 | 370 |  |
| 活动矫正器\平面导板 | 个 | HC1000632687 | 252 |  |
| 活动矫正器\斜面导板 | 个 | HC1000632712 | 252 |  |
| 活动矫正器\活动矫正器 | 个 | HC1000632706 | 370 |  |
| 活动矫正器\舌簧矫正器 | 个 | HC1000632702 | 370 |  |
| 活动矫正器\塞制器 | 个 | HC1000632708 | 370 |  |
| 活动矫正器\前牵引器 | 个 | HC1000632689 | 370 |  |
| 活动矫正器\四眼簧矫正器 | 个 | HC1000632691 | 440 |  |
| 活动矫正器\前庭盾 | 个 | HC1000632709 | 440 |  |
| 活动矫正器\活动牵引器 | 个 | HC1000632703 | 550 |  |
| 活动矫正器\咬颌重建 | 个 | HC1000632690 | 590 |  |
| 活动矫正器\比纳特功能矫正器 | 个 | HC1000632695 | 630 |  |
| 固定矫正器\固定牵引器 | 个 | HC1000632723 | 645 |  |
| 固定矫正器\钟摆矫正器 | 个 | HC1000632724 | 740 |  |
| 活动矫正器\twin-block矫正器（不加扩弓器） | 个 | HC1000632692 | 885 |  |
| 固定矫正器\固定磨牙推行器（磨牙6往远中推） | 个 | HC1000632729 | 990 |  |
| 活动矫正器\法兰克尔矫正器 | 个 | HC1000632716 | 1235 |  |
| 固定矫正器\Herbst矫正器 | 个 | HC1000632733 | 1800 |  |
| 活动矫正器\另加牵引钩 | 个 | HC1000632699 | 30 |  |
| 活动矫正器\成品带环 | 个 | HC1000632738 | 30 |  |
| 活动矫正器\铸造带环 | 个 | HC1000632719 | 55 |  |
| 活动矫正器\另加颌垫、斜导面 | 个 | HC1000632714 | 85 |  |
| 活动矫正器\口外弓（医生自带，只收加工费） | 个 | HC1000632697 | 128 |  |
| 固定矫正器\另加横鄂杆 | 个 | HC1000632737 | 180 |  |
| 活动矫正器\舌弓 | 个 | HC1000632720 | 180 |  |
| 活动矫正器\口外弓 | 个 | HC1000632715 | 252 |  |
| 固定矫正器\兰丝腭弓 | 个 | HC1000632740 | 252 |  |
| 固定矫正器\兰丝腭杆 | 个 | HC1000632670 | 252 |  |
| 固定矫正器\联合式兰丝腭托 | 个 | HC1000632675 | 340 |  |
| 活动矫正器\鄂护板 | 个 | HC1000632662 | 252 |  |
| 扩弓器\加螺旋装置（扩弓器） | 个 | HC1000632665 | 170 |  |
| 扩弓器\菱行扩弓器 | 个 | HC1000632667 | 500 |  |
| 扩弓器\螺旋快速扩弓器 | 个 | HC1000632669 | 700 |  |
| 扩弓器\支架式扩弓器 | 个 | HC1000632671 | 790 |  |
| 扩弓器\扇形扩弓器 | 个 | HC1000632672 | 865 |  |
| 扩弓器\三向螺旋快速扩弓器 | 个 | HC1000632674 | 1100 |  |
| 扩弓器\进口支架式扩弓器 | 个 | HC1000632676 | 1730 |  |
| 活动矫正器\普通阻鼾器 | 个 | HC1000632704 | 850 |  |
| 活动矫正器\进口阻鼾器 | 个 | HC1000632663 | 1360 |  |
| 活动矫正器\紫炫鲨鱼阻鼾器 | 个 | HC1000632686 | 2530 |  |
| 活动矫正器\肌激动器(Activator) | 个 | HC1000632710 | 740 |  |
| 活动矫正器\肌激动器（双颌口外弓） | 个 | HC1000632700 | 1100 |  |
| 活动矫正器\型肌激动器Teuscher | 个 | HC1000632698 | 1330 |  |
| 活动矫正器\舌习惯破除器 | 个 | HC1000632713 | 370 |  |
| 牙胶片式矫正器\夜磨牙颌垫/牙套 | 个 | HC1000632680 | 200 |  |
| 牙胶片式矫正器\普通颌垫 | 个 | HC1000632722 | 252 |  |
| 牙胶片式矫正器\进口夜磨牙套 | 个 | HC1000632730 | 295 |  |
| 牙胶片式矫正器\漂白软胶/漂白胶套 | 个 | HC1000632664 | 390 |  |
| 牙胶片式矫正器\软硬合拼防磨牙垫（里软外硬） | 个 | HC1000632673 | 500 |  |
| 牙胶片式矫正器\运动保护颌垫（1层）：单色、双色 | 个 | HC1000632677 | 1030 |  |
| 牙胶片式矫正器\运动保护颌垫（3层）：单色、双色 | 个 | HC1000632682 | 1235 |  |
| 扩弓器\MSE扩弓器 | 个 | HC1005728457 | 3600 |  |
| 扩弓器\另加支抗钉 | 个 | HC1005728458 | 320 |  |
| 钴铬合金铸造冠\钴铬合金内冠 | 颗 | HC1005459472 | 465 |  |
| 纯钛铸造冠\纯钛内冠 | 颗 | HC1005459469 | 1000 |  |
| 钴铬合金铸造冠\钴铬合金外冠 | 颗 | HC1005459476 | 590 |  |
| 纯钛铸造冠\纯钛外冠 | 颗 | HC1005459642 | 1200 |  |
| 沟槽式附件混合义齿\沟槽式精密附件 | 副 | HC1000632643 | 740 |  |
| 球帽式附件混合义齿\球帽式精密附件（快套式） | 副 | HC1000632642 | 845 |  |
| 按扣式附件混合义齿\按扣式精密附件(太极扣） | 副 | HC1000632639 | 1370 |  |
| 锁式附件混合义齿\MK－1 | 副 | HC1000632644 | 1200 |  |
| 栓道式附件混合义齿\键槽缓压精密附件 | 副 | HC1000632641 | 1140 |  |
| 磁铁式附件混合义齿\磁铁式精密附件 | 副 | HC1000632640 | 1470 |  |
| 钴铬合金聚合瓷冠\套筒烤塑 | 颗 | HC1000632616 | 100 |  |

**服务期限：3年**

**四、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本项目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

**4.特定资格条件：**

4.1投标产品（包括配套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医用耗材在内）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备案证或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相关材料；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有生产许可要求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是与投标产品相适用的。

4.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在国家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有上线注册，责必须要取得该产品的配送资格（投标人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登陆成功及产品代码、配送区域界面打印，若暂无则提供承诺）。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七、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9月16日下午17:00时截止，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现场报名（医院招标办）。

3.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3.1封面。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投标产品汇总表（试剂提供配套仪器信息）

3.4投标产品（包括配套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医用耗材在内）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备案证或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相关材料；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产品有效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有生产许可要求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是与投标产品相适用的。

3.5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3.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截止前信用信息。

3.8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在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注册的产品，而且要取得该产品的配送资格（投标人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登陆成功及产品代码、配送区域界面打印，若暂无则提供承诺）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于2025年9月17日9时00分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开标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十、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

怀化市中医医院网站（www.hhszyyy.com）。

**十一、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投标与开标采用以下方式：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投标人需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2.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中标后无法提供投标文件中复印件的相应原件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

**十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报名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十三、联系方式：0745-228095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否** |
| 4 | **是否进口产品：**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按各标段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建议胶装）** |
| 6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与转包 |
| 7 |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拒签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评审过程或评审结果存在程序违规、审查失误、评分不当、统计错误的应当予以纠正，不再重新组织采购。 |

**第三章采购需求**

**相关声明：以下1-6条款如标段内另有说明的，则按标内要求执行。**

**1.医用耗材要求**

1.1投标人投标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所有医用耗材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3医用耗材包装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医用耗材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对于影响医用耗材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1.6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采购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2.数量调整**

采购文件仅提供预估数量供投标人参考，具体以实际发送的订单为准，按实结算。

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医用耗材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3.技术培训**

3.1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3.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医用耗材五年以上的经验。

3.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3.4.1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3.4.2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3.4.3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3.4.4对使用者关于医用耗材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4.**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怀化附近**有固定的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退换货服务。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医用耗材质量问题，并根据采购人要求退换货。因故无法退换货的，应于24小时内提供同类替代产品供采购人免费使用。

**5.服务要求**

5.1中标人接到订单后，应当于24小时内，最长不超过48小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应当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到位。

5.2 中标人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3中标人提供的医用耗材，如存在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外包装污损、残缺，不符合采购人验收要求的，应无条件予以退换。

**6.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7.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

**一、标段名称、预估金额**

**详见公告**

**二、其他要求**

1.中标方应提供合法、合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并可供直接使用的产品。

2.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产品均有临床测试期，测试期为中标产品使用日起三个月。产品技术参数内重要质量指标不应当有严重偏离或产品与设备不匹配问题。若不符合医院临床测试期要求的原则上该标段作废标处理；测试期内产生的试剂耗材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可重新组织采购，两家公司交接阶段产生的损失由原中标单位承担。

3.中标方在接到招标方的日常采购需求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按招标的产品送货。到医院相关部门，并附上详细清单及发票；供货不及时、不足量等情况每年不能超过3次；紧急采购需求市内在4小时内，市外8小时内送货到医院相关部门。

4.进入医院产品的效期不得少于其效期的2/3；如有不符，可以无条件退货，已用产品不予付款。

5.中标方必须保证中标产品在合同期内有货，若因厂家停产（提供厂家停产证明），无法供货时，须提供质量等于或优于原产品质量的产品，价格不变；招标方也有权选择重新招标后确定新供货商。

6.在质保期内，因国家规定不能继续使用的，中标方必须负责包换或包退。

7.中标方不能随意更改中标内容（如产品规格型号、价格、公司名称等）；除中标企业工商变更及省集中采购招标、产品厂方授权变更等特殊情况外，中标方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个人或其他单位；由于代理配送权限的转移或者公司注销、中标企业工商变更等原因，中标人应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以书面的形式向医院递交公司变更申请取得医院同意，并协助医院做好产品的后续交接工作。

8.中标方对产品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医疗纠纷、投诉，必须配合招标方做好相关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9.中标方提供相应的配套专用工具，并负责仪器的接口安装、网络连接、仪器调试、人员培训、配套设备使用所产生的费用等服务工作。

10.中标方在投标时若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的，将一并列入在合同中履行。

11.为配合招标方的扫描验收入库工作，需无条件配合提供有条码的出库单。

12.合同期满在未确立新的供货商时，中标方应继续保证医院供货（包括价格、产品等实质性内容不变），履行服务职责。

13.中标方需要签写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14.中标方在合同期内应提供整个标段内产品，若无法提供标段内部分产品，则中标者供应的标段内其他产品有可能导致一并处理。

15.合同周期内中标方如无法达到或违反上述任一服务要求的，经双方协商（采用折扣、拒付货款等方式）无果，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中标者全额承担违约责任，中标方供应的其他产品有可能导致一并处理。招标方可启用第二中标候选人供货，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16.合同期内如遇上级部门集中采购、组织开展联合采购或其他有关政策，与合同条款或合同供应模式发生冲突的，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视为医院违约。

17.本次报价不得高于医院公布的上限价。产品报价应包含税费、包装、库运、保险、检验、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设备、配件、耗品等，以及按需提供驻场技术人员和提供工作人员培训、技术支持、设备保养维修及升级等所有费用，成交价即为采购方能在国家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采购价且为平台最低价，涉及《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目录》清单中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在国家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注册的产品，而且要取得该产品的配送资格，全部产品须在国家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采购。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每个季度向采购人反馈其中标产品平台最低价格是否产生调整的情况。

18.其他未尽事宜由医院负责解释。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60分，价格分4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 商务技术分（60分）**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评分描述** | **分值** |
| 投标人综合实力(12分) | 1.对投标人建立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企业文化、企业各项规章制度、企业管理流程等进行评价打分（0-3分）。  投标人对照要求自行组织材料，无材料的，不得分。 | 3 |
| 2.对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的规范性、全面性、有效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打分，（0-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制度、人员、设备设施、场所、认证情况、质控检查等材料进行认定，无材料的，不得分。 | 3 |
| 3.对投标人运营情况及效率，如经营能力和水平、经营产品的优异性、投入产出比等进行评价打分，（0-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票据、产品情况、社保缴纳情况等材料进行认定，无材料的，不得分。 | 3 |
| 4.对投标人配套服务能力，即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学历、职称、工作年限、培训经历、相关证书、客户或相关部门考核评价结果，以及为采购人服务的工作人员数量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0-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反映服务水平和能力的人员材料进行评价打分，无材料的，不得分。 | 3 |
| 市场占有率 | 1.2022年1月1日以来医疗机构使用证明材料（发票及供货合同书，目录内半数产品覆盖为准），每提供1家医院得1分，最高分值为4分；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4 |
| 投标人资信 | 1.具备一级代理资格或者厂家直销得4分；二级代理得2分；其他代理得1分；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4 |
| 产品评价 | 1.对所投产品研发、生产的技术先进性、产品创新性进行评价打分，获国家级奖的得6分，获省部级奖的得4分，获市厅级及县级奖得2分。获国际知名奖项，且至少与国家级奖项相当得6分，与省部级奖项相当得4分。  本项最多得6分。  国家级奖依据国务院颁布的文件认定，省部级依据国家部委或省级人民政府颁布的文件认定，市厅级依据省级部门或地级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文件认定，县级依据县级人民政府颁布的文件认定。国际知名奖项由评审小组认定，但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和公证文书。 |  |
| 2.对所投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进行评价打分。根据说明书、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诊疗规范或诊疗指南或样品等有效证明材料进行认定。（0-6分） |  |
| 3.对所投产品的操作便捷性、方便易用性进行评价打分。根据说明书、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诊疗规范或诊疗指南或样品等有效证明材料进行认定。（0-6分） | 12 |
| 4.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水平进行评价打分：  4.1所投产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统一质量标准得3分，依据经批准或备案的生产质量标准、国家统一质量标准进行对比认定，无对比或低于国家统一质量标准不得分。  4.2所投产品同时获得发达国家监管部门认证并出口销售，每一认证得1分，最高得3分。每一认证应同时提供证书中文翻译件、公证文书和海关报关单进行认定，否则不得分。 | 12 |
| 售后服务 | 1.信息化程度高，实现电子订单接受及配送，提供相关电子订单截图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能满足医院退换货要求的得3分，不提供相关承诺不得分。 | 3 |
| 2.提供能满足医院退换货要求的方案，依据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评分，不提供相关承诺不得分。（0-3分） | 3 |
| 3.提供能满足应急或突发事件需求的方案，依据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评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0-2分） | 2 |
| 4.提供投标企业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置、培训服务计划等方案承诺，依据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评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0-5分）。 | 5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建议胶装。**

**2、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所有的证书及检测报告必须在有效期内，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2.2价格分（4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报名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段 号：

报

名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标 段 序 号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附件2：报名文件目录**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页码）

2.产品汇总表………………………………………………………………（页码）

3.投标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页码）

4.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页码）

5.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页码）

6.信用信息截图……………………………………………………………（页码）

7.履行合同承诺函…………………………………………………………（页码）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页码）

9.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信息 ……………………………………（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购买采购文件、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公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黏贴处

（另起一页）

**附件4：产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院2025年口腔义齿和部分医用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 | | | | | | | | |
| **产品汇总表** | | | | | | | | | |
| **标段** | **目录序号** | **目录名称** | **产品注册证号**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规格、型号** | **省平台产品代码** | **生产企业** | **单位** | **备注** |
| 1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配套设备信息（如有）： | | 设备注册证名称 |  |  | 设备规格型号 |  | 设备单位 |  |  |
| 注：（1）本表无需报价，供应商根据字段如实填写。 | | | | | | | | | |
| （2）请不要随意改动本表的任何格式（除了行高），禁止合并单元格，如有较多产品，请自动插入行。 | | | | | | | | | |
| （3）如需配套设备，提供配套设备信息。 | | | | | | | | | |

**附件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医院2025年口腔义齿和部分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医院2025年口腔义齿和部分医用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医院2025年口腔义齿和部分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出 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7：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段 号：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日期：

**附件8：**

**投标声明函**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方（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和正在处罚有效期的情况。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若延长投标有效期，需经我方同意。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并愿接受依法处理。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有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开标会的可不授权。**

**附件10：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制作说明：

1.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图片，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不授权的无需提供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附件11：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制作说明：

**1.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

2.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复印件;

3.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还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及代理方公章的社保代理协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不授权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附件1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有（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1.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目录**

目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页码）

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页码）

5.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5.2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页码）

5.3必要要求条款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5.4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6.评分对应表………………………………………………………………………（页码）

7.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8.投标人综合实力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9.投标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10.投标产品授权相关文件…………………………………………………………（页码）

11.投标产品质量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12.投标人供应服务能力承诺相关材料……………………………………………（页码）

13.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具体制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三、2.2“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

**附件14：**

**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全称（或公章）：

标段号：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起止页码 |
| 对应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对该表格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细化和调整，以更加利于评审。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项目明细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号：

货物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企业 | 品牌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服务时间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如有）：**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佐证材料  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具体响应情况在“投标文件响应”栏注明“是”或“否”。若填写为“是”的，必须在该表后面附上佐证材料或详细说明并在“佐证材料页码”栏注明具体页码。若详细说明、佐证材料不提供按负偏离响应, 若提供材料不明确或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采购文件要求证明材料并注明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8：报价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段 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日期：

**附件19：报价文件目录**

目录

1.开标一览表………………………………………………………………………（页码）

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20：**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项目编号：

**标段号：（例：）1**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录序号 | 目录名称 | 生产企业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 | 省平台产品代码 | 规格型号 | 上限  单价 | 年参考年使用量 | **投标**  **单位** | **投标**  **单价** | **投标总金额** | 备注 |
| （例：） | 参考标书目录  内容 |  |  | |  |  |  | 参考标书目录中上限价 | 参考标书目录中年使用量 |  |  |  |  |
| 1 | 隐形义齿 |  |  | |  |  |  | 70 | 10 | 个 |  |  |  |
| 2 | 树脂牙 |  |  | |  |  |  | 10 | 10 | 个 |  |  |  |
| 3 | 钴铬合金大支架 |  |  | |  |  |  | 90 | 10 | 个 |  |  |  |
| 4 | 进口钴铬合金大支架 |  |  | |  |  |  | 180 | 10 | 个 |  |  |  |
| 5 | 维他灵大支架 |  |  | |  |  |  | 450 | 10 | 个 |  |  |  |
| 6 | 纯钛大支架 |  |  | |  |  |  | 330 | 5 | 个 |  |  |  |
| 7 | 纯钛切削大支架 |  |  | |  |  |  | 400 | 5 | 个 |  |  |  |
| 8 | 塑钢牙 |  |  | |  |  |  | 25 | 10 | 个 |  |  |  |
| 9 | 登士柏牙 |  |  | |  |  |  | 30 | 10 | 个 |  |  |  |
| 10 | 胶托基托 |  |  | |  |  |  | 50 | 10 | 个 |  |  |  |
| 11 | 赝复体 |  |  | |  |  |  | 50 | 10 | 个 |  |  |  |
| 12 | 钴铬合金小支架 |  |  | |  |  |  | 60 | 10 | 个 |  |  |  |
| 13 | 进口钴铬合金小支架 |  |  | |  |  |  | 100 | 10 | 个 |  |  |  |
| 14 | 维他灵小支架 |  |  | |  |  |  | 220 | 10 | 个 |  |  |  |
| 15 | 纯钛小支架 |  |  | |  |  |  | 200 | 10 | 个 |  |  |  |
| 16 | 纯钛切削小支架 |  |  | |  |  |  | 260 | 5 | 个 |  |  |  |
| 17 | 完美大支架 |  |  | |  |  |  | 350 | 5 | 个 |  |  |  |
| 18 | 完美小支架 |  |  | |  |  |  | 200 | 10 | 个 |  |  |  |
| 19 | 不碎胶基托 |  |  | |  |  |  | 50 | 10 | 个 |  |  |  |
| 20 | 软衬 |  |  | |  |  |  | 100 | 10 | 个 |  |  |  |
| 21 | 成品加钢网 |  |  | |  |  |  | 30 | 10 | 个 |  |  |  |
| 22 | 个性化托盘 |  |  | |  |  |  |  |  | 个 |  |  |  |
| 23 | 磁性附着体 |  |  | |  |  |  |  |  | 个 |  |  |  |
| 24 | 钴铬合金套筒冠内冠/外冠 |  |  | |  |  |  |  |  | 个 |  |  |  |
| 25 | 纯钛套筒冠内冠/外冠 |  |  | |  |  |  |  |  | 个 |  |  |  |
| 26 | 卡环、支托 |  |  | |  |  |  |  |  | 个 |  |  |  |
| 投标总价=目录名称1投标单价\*参考年使用量+目录名称2投标单价\*参考年使用量+……  （投标总价按照1年的价格） | | | | 小写： |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

**(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投标标项进行报价（报价若有小数点，最多保留两位），最终结算按照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投标单价为准)**

注: 1.表中统一代码是指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耗材产品统一代码。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